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坚刚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一部副经理、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任公司、广州华铁通达高铁装备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建琴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民进会员。历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合伙人等职，现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冯芳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

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履职情况概述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议题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度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坚刚	10	10	0	0	3
马建琴	10	10	0	0	2
冯芳	10	10	0	0	3

(2)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委员会出席情况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袁坚刚	1	1	2	1

马建琴	1		2	1
冯芳			4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与年审机构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我们能够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6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7.5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2018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处于市场扩张期间，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

2、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

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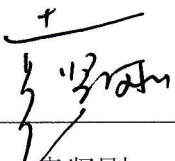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述职人：袁坚刚、马建琴、冯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